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在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领土内依照其法律和法规用作投资的任何种类的财产。主要包括：

- （一）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二）公司的股份或该公司中其他形式的权益；
- （三）金钱的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 （五）依照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实体；

在菲律宾共和国方面：

(一) 符合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第四条规定的菲律宾公民；

(二) 根据有效法律设立或组成并实际从事商业活动，其实际管理部门位于菲律宾领土任何地方的公司，包括社团法人、合伙或其他社团。

基于维持公共秩序，保护基本的安全利益或承担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义务的需要，缔约双方可通过相互的协议把任何特别的公司从上述定义中排除。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或其他合法收入。

##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其现存法律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该投资者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正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和保护。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待遇，或，由缔约任何一方根据其参加的地区性或分区性安排，或导致组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措施，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的其他优惠。

## 第 四 条

一、为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缔约任何一方可对缔约另一

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非歧视性的；
- （三）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兑换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如果投资者认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征收不符合采取该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要求，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审查上述征收。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投资的清算款项；
-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的偿还款项；
-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 （五）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正常收入。

## 第 六 条

本协定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的转移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转移之日通行的官方汇率进行。

## 第 七 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代理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作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代理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原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

## 第 八 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专设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

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作出此项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均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作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费用及其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 第十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果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发生争议，并且未能在六个月内友好解决，投资者可将下列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一)有关本协定第四条所述的补偿额的争议和其他有关上述补偿的争议；

(二) 当事双方同意提交国际仲裁的有关本协定其他问题的争议。

三、国际仲裁庭应逐案设立。如果当事双方无其他协议，则应在当事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要求仲裁之日后两个月内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任命之日后两个月内协议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如果上述任何仲裁员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被任命，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一方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由该法院一名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最资深法官作出任命。

四、当事各方应负担各自任命的仲裁员的费用。首席仲裁员

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有关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仲裁庭应参照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制定其规则和程序。

六、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

## 第十一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情报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有关本协定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任何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或对该协定的任何修改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可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举行。

##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于缔约双方收到各自己完成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除非本协定的第一个九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继续有效。终止通知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一年生效。

三、第一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

自终止之日起有效五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在马尼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东

(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莉莉娅·包迪斯塔

(签字)